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屋頂設置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新南港 ？站 ……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函，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。該函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3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完成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56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分別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.....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內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臺內營字第 095080294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執行處罰對象乙案..說明：.....四、爰為利相關建築管理業務之持續推動，參照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及本部訴願決定書，有關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處罰對象，應依其個案事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：（一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人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，即針對該所有權人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。（二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，惟能確認行為人者，即針對該行為人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。（三）至土地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倘均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，得就該違法狀態坐落土地或設置建築物具有實質管領力者，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課予『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』之義務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屋頂之樹立廣告違法，而該址係依法申請許可設置且領有 97 北市都建廣字第 001395 號許可證。該合法申請許可之廣告物上方確有另設未經申請之廣告物，惟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限期改善函後，訴願人業已自行拆除，是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31 日派員現場勘查之廣告物係屬合法申請之廣告看板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系爭建物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3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等 2 人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，有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6200 號函、該函送達證書 2 份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，該規定所謂明確性原則，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。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為其處罰依據，然系爭處分併將訴願人等 2 人列為違規行為人，卻未指明其等 2 人究係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；其併罰之理由為何？亦有未明；難認該處分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合。又倘訴願人等 2 人係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分別處罰之，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併處訴願人等 2 人 4 萬元罰鍰，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？亦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